附表一

中华慈善总会安维汀慈善援助项目

申请资料清单（结直肠癌）

预约资料：（请在使用安维汀同时进行项目预约，最迟不超过1个月）

- ☐ 1、预约信息表
- ☐ 2、患者告知书、患者知情同意书

既可在预约期间也可在首次援助申请期间提交的经济资料：

- ☐ 1、申请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
- ☐ 2、经济评估表（请参照本手册最后样表填写，请注意签字和盖章）
- ☐ 3、户口簿复印件（户口簿首页、患者及所有直系亲属户口页）
- ☐ 4、资产证明
  - 房产证明复印件：本人及配偶、亲属共有房产复印件
  - 其他资产：车辆、有价证券、公司企业等证明复印件

首次援助申请需提交材料(非低保患者)

- ☐ 1、首次援助申请评估表
- ☐ 2、购药发票原件
- ☐ 3、门诊病历/住院小结原件（体现安维汀治疗记录）
- ☐ 4、病理报告原件
- ☐ 5、影像学检查报告原件(全腹部+盆腔CT和胸部CT及转移部位影像学报告，骨转移患者每6个月需提供ECT报告原件)
- ☐ 6、预约期间未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本人及家属户口簿复印件、经济评估表、资产证明的患者请补充提交（详见流程图）

首次援助申请需提交材料（低保患者）

- ☐ 1、申请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
- ☐ 2、患者告知书、患者知情同意书
- ☐ 3、首次援助申请评估表
- ☐ 4、项目低保证明(请参照手册最后样表填写，请注意签字和盖章)
- ☐ 5、低保证复印件加盖发证机关公章
- ☐ 6、上年度低保金领取记录复印件(领取单位盖章)
- ☐ 7、门诊病历/住院小结原件
- ☐ 8、病理报告原件
- ☐ 9、影像学检查报告原件(全腹部+盆腔CT和胸部CT及转移部位影像学报告，骨转移患者每6个月需提供ECT报告原件)
- ☐ 10、户口簿复印件（户口簿首页、患者及所有直系亲属户口页）

填表须知：

1、患者需用签字笔或钢笔逐栏正楷填写，不得涂改或漏填

2、表格可由患者本人或直系亲属填写，其中患者签字部分必须由患者本人签字，如患者无法写字需要家属代签字后，由患者本人在自己签名处加按手印

递交资料须知：

1、医学资料如不能提供原件，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医院病案复印专用章

2、所有纸质材料请勿粘贴

邮寄发票资料须知：

1、药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购买，发票抬头需是申请人身份证上的姓名。原始发票中相关信息未显示的（如药品名称、购买数量、单价等），需提供相应的购药明细清单

2、以下类型的发票不符合项目要求：

无单位名称；无患者本人姓名；无购药日期；无药品名称、购买数量等信息且不能提供购药明细清单的